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邵明海、李永红，独立董事杨祖一、孙杰、温晓军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划转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划转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